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或有事件，可能發生或不發生，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後將不會更新，並須受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陳述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現時我們未知曉、下文未經披露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應參考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研發、應用及升級技術，以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與保險公司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的有效應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我們依賴技術通過以技術為基礎的解決方案為保險公司客戶創造價值。未能有效應用技術可能導致無法達到客戶的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專注於通過技術支持保險公司，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能夠有效協助保險公司向其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數字工具能否持續獲得認可及採用。倘此類認可及採用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保險AI科技市場演變迅速，我們必須緊跟新興技術、客戶偏好及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趨勢。然而，此類技術升級需投入大量時間、金錢及資源。我們可能因預算限制或其他因素而無法作出該等投資，導致無法跟上相關行業的技術進步步伐，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效率、用戶體驗及其他重要方面獲得相對我們的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所採購、設計及研發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或與保險公司客戶聯合設計的保險產品，能迎合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需求、按我們預期的期限維持，或根本獲得市場認可。即使我們能夠升級解決方案以迎合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需求，亦無法保證能收回就此等升級所作的投資。技術升級的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此類投資的效益可能無法如預期實現的風險始終存在。

風險因素

因此，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自身技術或適應所處行業的技術趨勢，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並須受不斷演變及發展的法律、法規與政策所規限。

我們在中國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包括向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風險評估服務、理賠審核服務、承保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均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督及規管。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解決方案的範圍，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的及更複雜的監管規定。

此外，由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執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頒布，從而施加新的要求或禁令，導致我們的經營或技術不合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或使本行業的競爭更趨激烈。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可能需要適應新的要求或標準。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這可能顯著改變中國保險AI科技市場的競爭格局，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喪失。

此外，就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我們面臨一定的靈活性及差異性。監管機構在執行、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及要求方面擁有一定的法律授權，包括對行業參與者施加監管處罰的權力。倘我們存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要求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甚至喪失向保險公司客戶提供服務的資格。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例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局」））可能會改變對我們股權架構的監管方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各項審查及檢查，範圍包括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內部控制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倘發現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可能面臨其他監管行動（例如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目前的股權結構符合有關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公估業務外商投資准入的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愛邦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受《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規管。根據我們於2024年8月對國家金融監管局深圳監管局的諮詢，國家金融監管局深圳監管局已表示，我們目前的股權架構並不違反保險經紀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狀況會維持不變。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雅盾為一間保險公估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允許境外投資者來華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通知》規管。儘管整體監管趨勢是進一步向外資開放國內保險公估業務，且實踐中亦存在外國投資者持有國內保險公估企業股權的案例，但目前有關境外投資者參與中國

風險因素

境內保險公估業務的資格要求並無明確的實務指引或法律法規，導致實際操作中存在靈活性及差異性。我們於2024年9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上海監管局進行電話諮詢，該局表示我們間接持有雅盾100%的股份並不違反任何相關規定，亦不影響保險公估業務的持續經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監管釋義不會發生變更。

日後監管釋義的修訂、新規則或法規的頒布，或現有法規執行方面的變動，均可能改變我們的分類。此類變動可能使我們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及公估業務經驗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保險經紀牌照或保險公估牌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統一負責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監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意為撤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先前履行的相應職能現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統一行使。鑒於愛邦、雅盾及廣州天信分別於深圳、上海及廣州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監管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分別為愛邦、雅盾及廣州天信的主管監管部門。

於2025年9月30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車險業務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對機動車輛保險以外的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業務提出了進一步要求。具體而言，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不得實質改變經備案的保險條款責任，不得通過間接形式變相調整保險費率。此外，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為保險銷售支付的中介費用不得超過產品報備的手續費率上限。「報行合一」政策於保險業全面實施，促使保險公司降低向中介機構支付的費用。有關監管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處的保險AI科技市場面臨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

我們所處的保險AI科技市場競爭激烈，且預期將持續保持高度競爭態勢。我們的競爭主要體現在解決方案質量、技術創新、用戶服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種類範圍以及定價等方面。

部分競爭對手或能撥付更多資源用於承保及理賠解決方案的研發。因此，該等競爭對手或更有能力預測並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利用新興技術，以及研發創新型解決方案與服務。彼等可能憑藉龐大的用戶基礎及交叉銷售優勢，而該等優勢是我們無法匹敵的。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試圖複製或改進我們的商業模式、產品或服務。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類似的戰略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再

風險因素

者，新的競爭對手及聯盟可能會出現以爭奪市場份額；且隨着我們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我們亦面臨來自具有不同競爭態勢的新參與者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在所處的市場領域維持競爭地位，尤其面對規模更大的競爭對手時。該等潛在競爭對手不僅包括其他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亦可能包括主要在相關行業經營的公司，例如中國的大型互聯網公司、保險公司及傳統在線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或須進一步投資以升級研發及內部系統，從而參與競爭。倘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活動中使用開源軟件，此類軟件倘存在任何錯誤，或我們未能妥善維持相關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及經營活動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在開發針對保險承保及理賠分析的AI智能體時，已利用了諸如Qwen2.5及DeepSeek-V3等開源大型模型。我們可能面臨他人的指控，包括聲稱對某項開源許可擁有所有權，或試圖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例如要求公開該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此類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此類許可的解釋可能對我們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未預期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停止銷售我們的軟件，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多項其他風險與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他人可能基於此類軟件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使該軟件失去實用性。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利用開源軟件開發自身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關於他人開發的開源軟件所帶來的潛在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能力在於自主研發的解決方案，而開源軟件僅在若干基礎服務支持方面被使用，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無法相提並論。因此，我們主要通過聚焦自身研發與技術來管理此類競爭風險。倘我們無法順利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研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已在部分營運流程中融入AI功能，並計劃在未來繼續融入此類功能。AI技術及相關法律法規尚處於新興發展階段，可能帶來多種風險，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已在旗下營運流程中融入人工智能功能，並計劃在未來繼續拓展此類應用。人工智能作為一項新興技術，其商業化應用仍處於初期階段，尤其在保險行業領域。倘我們應用的AI技術造成了實際或被感知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品牌或聲譽受損、競爭劣勢或法律責任。人工智能的快速演變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測試和維護這些融入人工智能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確保其應用符合社會責任要求，最大限度減少任何真實存在或被感知的非預期有害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人工智能受制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包括數據保護、隱私及其他潛在法律，不同司法權區在人工智能監管方面已採取且未來可能採取不同的方法。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此類實際存在或被指控的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此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複雜流程、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投入，且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面臨監管執法行動或訴訟風險。隨着法規的演變，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做法或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以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的專有技術對日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對日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特別是解決方案首次推出或新版本發佈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技術倘存在任何缺陷或被不當使用，不論是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不論是故意或無意、不論是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增強及改進構成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一部分的專有技術。保險行業瞬息萬變，倘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新的行業標準與慣例問世，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變得過時。倘我們無法應對技術變革，或未能充分維護、升級及研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安裝於不同的操作系統、系統管理軟件及設備以及網絡配置，這可能會導致解決方案出現錯誤或故障或暴露出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錯誤、故障或程序漏洞。儘管我們進行了測試，但在商業銷售或安裝開始後，我們仍可能無法識別新解決方案或新版本中存在的所有錯誤、故障或程序漏洞。新解決方案或解決方案新版本的發布倘存在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有指控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表現未達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收入或市場份額下降、服務成本增加、因重新設計解決方案而產生大量費用、流失重要客戶、損害聲譽、面臨有關違反保證的索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使資源從其他工作中分散，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少數保險公司客戶貢獻了我們收入的相當大部分，倘無法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減少對其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保險公司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3.1百萬元、人民幣745.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2.9%、78.9%及60.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人民幣4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1.8%、45.2%及43.3%。我們減少對五大客戶依賴的舉措未必能取得成功。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很可能仍會依賴少數客戶獲取相當大部分收入。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按類似於歷史水平的規模或條款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對市場發展頗為敏感，可能期望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斷迭代，融入創新功能或新技術。倘因我們無法達到產品規格要求、未能採用新技術、被排除在關鍵產品開發周期之外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眾安在綫是重要的保險公司客戶，對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我們與眾安的合作覆蓋兩大業務板塊，即承保解決方案及理賠解決方案，當中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與眾安在綫保持穩健且互利的關係。然而，倘此項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可能導致經營困難、股權攤薄及其他不利後果，而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舉措亦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包括通過收購實現增長。於2023年10月，我們完成了對江蘇道泰的收購，而於2025年9月，我們完成了對廣州天信的收購。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相信，收購江蘇道泰有助於拓展保險公司端收入來源，並補充我們的用戶運營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收購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且所收購的資產、數據或業務可能無法成功整合至我們的運營當中，而我們最終可能會剝離不成功的投資。此外，任何收購或投資均會伴隨企業收購中常見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被收購公司在收購前缺乏適合大型上市公司的控制措施、程序及政策，而我們未能為其實施或修訂該等控制措施、程序及政策；(ii)向被收購公司或其資產支付高於公允市值的代價；(iii)未能高效、及時地整合被收購業務的運營及人員；(iv)承擔被收購公司的潛在負債；(v)應對對我們現有業務可能造成的干擾；(vi)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vii)未能留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層；(viii)難以收購合適的業務，包括難以預測一項收購最終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價值；(ix)可能為收購支付過高代價，尤其是對於那些擁有大量依賴新型工具創造價值的無形資產及／或涉及細分市場的業務；(x)損害與員工、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xi)產生與無形資產（尤其是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開支；(xii)由於市場狀況變化、若干競爭市場的經濟疲弱或若干收購未能實現預期效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全部或部分減值相關的開支；(xiii)攤薄現有股東的股份價值及表決權；及(xiv)於收購時可能未知悉的潛在監管疑慮或問題。

我們多項收購的預期效益可能無法實現。日後的收購或處置可能導致產生債務、或然負債或攤銷開支，或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而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例如債務或股權融資。倘我們選擇此途徑，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而發行股權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此外，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或完成對我們業務具互補性或其他吸引力的收購，我們可能難以實現日後的增長。

風險因素

倘未能獲取或維持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監管，須從中國不同監管機構獲取適用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方可經營或拓展業務。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按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獲取並維持所有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執照及許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執照及許可，或在其現有期滿時成功續期。倘我們無法維持一項或多項現有執照及許可，或未能獲得有關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在缺乏適當批准、執照及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或相關政府部門頒布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而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執照或許可，或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則相關政府部門有權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執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會奏效，而倘其表現未能達到我們與保險公司客戶的協議要求，保險公司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來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會一直有效。我們的解決方案由複雜的AI智能體及數據分析能力驅動。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所用數據的質量與數量，以及我們大型模型的正常運作。因此，倘未能達到與保險公司客戶協定的績效目標，可能導致協議終止、客戶不滿或聲譽受損。故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一旦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18年註冊成立，自那以來一直致力於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醫療保險科技市場中保險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有限的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進行財務預測及業務評估。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表現部分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因此難以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各種趨勢。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且所處行業不斷演變，因此，與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或處於更可預測行業的公司相比，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未必那麼準確。我們曾遭遇且預計仍會遭遇起步階段業務頻頻經歷的風險及困難，這些風險及困難或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被放大。其中一些風險影響我們能否：

- 留住客戶和合資格僱員；
- 保持對我們的開發以及營運成本和費用的有效控制；
- 開發並維持內部人員、系統、控制和程序，以符合適用於相關行業的廣泛監管規定；
- 為合作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 應對相關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及
- 應對我們監管環境的變化。

作為快速演變的保險AI科技市場的參與者，我們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對可能出現並影響業務的趨勢的洞察有限，且在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與保險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時可能出現偏差。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延續增長勢頭或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商業模式能否持續獲得市場認可且接受度不斷提高；我們能否定制及推出高質量的解決方案與服務；能否維護及拓展與保險公司客戶的關係；能否提升品牌知名度；能否滿足保險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能否增強分析能力；能否維持可靠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能否吸引及留存優秀人才。倘未能應對上述任何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保險公司客戶中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維持保險公司客戶對我們的良好聲譽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有賴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且可靠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出現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我們推出的新解決方案亦可能無法獲得保險公司客戶的認可。倘保險公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有負面體驗，這樣的經歷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保險公司客戶群中的品牌及聲譽。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負面輿論，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或通過傳統媒體出現的有關我們的業務、解決方案及服務、董事及管理層的負面網絡帖子、評分或評論。部分此類負面輿論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結果。由於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甚至可能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以針對該等第三方行為進行自辯，且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徹底駁斥每一項指控。具體而言，社交媒體及其他數字平台使得負面評論及批評易於快速傳播，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這些平台上有關我們的言論，而一條負面評論或評價，不論其是否符合事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吸引新客戶，甚至流失保險公司客戶、喪失市場份額及收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變動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改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定價模式主要以成果為基礎，體現我們憑藉風險分析能力創造的價值。隨着我們解決方案所屬市場的發展，以及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憑藉過往的定價模式吸引新保險公司客戶或留存現有保險公司客戶。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在過往定價模式方面的經驗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續約或留存情況。此外，不論所採用的定價模式如何，部分保險公司客戶可能會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要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約期限或推出其他定價模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質量。倘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的專業服務或技術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向新的保險公司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協助保險公司客戶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順利幫助保險公司客戶快速解決技術問題，以及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我們向現有保險公司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在潛在保險公司客戶中的聲譽亦可能受損。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保險公司客戶現有的信息技術及數據整合後，保險公司客戶可能會依賴我們的技術支持服務來解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任何問題。高質量的支持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持續成功推廣及銷售至關重要。許多保險公司客戶所需的支持水平高於小型保險公司客戶。倘我們未能達到大型保險公司客戶的要求，可能會更難提高在大型保險公司客戶中的滲透率，而這正是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的關鍵所在。

此外，隨着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流失。因此，倘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必要且理想的戰略聯盟，亦可能無法從有關聯盟中獲得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對我們業務及經營具有補充作用的戰略聯盟，包括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及完善技術系統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合作方不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建立這些新聯盟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戰略合作方的行動可能缺乏足夠的控制或監督能力。倘戰略合作方因其經營活動而遭遇任何負面輿論，我們可能會因與該合作方的關聯關係而令自身聲譽受到負面影響。物色及完成戰略聯盟的成本可能頗為龐大，而其後對新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的整合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分流，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雲服務供應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互聯網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其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使我們面臨爭議及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損失主要業務資產，包括數據中心容量損失，或電信鏈路、互聯網或電力供應中斷，而這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

我們依賴雲服務供應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互聯網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的服務。該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故障或中斷，以及其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操作或其策略或政策發生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使我們面臨爭議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遭遇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出現停機，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倘任何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遭受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可能會被入侵，導致其持有關乎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信息遭未經授權存取。此外，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違反我們的合約，或未能按協定水平提供服務，可能引致爭議、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保險公司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再者，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操作（例如欺詐活動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法律索償及監管罰款或處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糾正第三方供應商存在的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持續存在或反覆出現，導致進一步的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我們自身及已向其外包多項關鍵職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否保護數據中心及相關技術免受硬件故障、火災、停電、電訊中斷、恐怖主義影響、安全漏洞（例如電腦黑客行為）、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所造成的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復原系統、安全協議、網絡防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現時或將來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倘出現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未預見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無法正常提供。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應對此類中斷，甚至完全無法應對。此外，我們提供的在線服務依賴與電訊供應商的鏈接。再者，我們的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公開在線渠道，我們利用該等渠道進行用戶運營、解決方案及服務交付，以及回應保險公司客戶。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應急運營措施，以及時彌補所有這些領域的損失或故障。我們所使用的電訊基礎設施倘受到任何損害、我們的電訊鏈路出現故障，或無法訪問該等電訊基礎設施或網站，可能導致營運中斷，這會對我們滿足保險公司客戶要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收入、經營收入及每股收益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持續推行多項策略以拓展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的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競爭環境、監管規定、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及客戶偏好等。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其發展未如我們所預期，我們的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推動業務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能按時成功實施，甚至可能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且高效地實施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可能無法拓展營運、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仍可能存在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未預期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達成理想的盈利成果，例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演變、技術專才的供應情況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再者，實施該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及管理時間，而我們在有效實施計劃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完成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限制我們充分實現該等計劃的效益。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或所實現的效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員工及聘請額外的技術人才，可能無法達成我們的目標，而我們的業務亦會因此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培訓、整合及留存高技能員工，尤其是管理團隊、銷售及營銷人員、專業服務人員以及軟件工程師。我們的每位高管及其他關鍵員工均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管理團隊任何成員的流失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達成業務或發展目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儘管我們計劃定期向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授予額外權益獎勵，以提供額外激勵促使其留任，但倘我們的權益薪酬中有相當一部分已全額歸屬，員工可能更傾向於離職，尤其是在權益獎勵所涉股份已大幅升值的情況下。我們倘無法吸引及留存合資格人員，或在招聘所需人員方面出現延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與保險公司的平台或我們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合作來提供準確且完整的保險產品信息。

客戶可能會依賴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及我們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愛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儘管我們沒有理由質疑該等平台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但我們可能無法核實所提供的該等信息，亦無法保證有關保險產品的信息會一直準確或及時更新。信息不準確或存在遺漏可能導致客戶對保險範圍、條款或定價產生誤解，並可能對客戶造成財務或法律後果。倘日後我們或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因自身過錯而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信息，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若干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轉弱可能對中國保險業造成影響，包括影響信息技術開支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推遲或放棄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現有及潛在保險公司客戶對信息技術的整體需求，以及其經濟狀況是否良好。此外，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屬自選行為，且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當前全球經濟面臨多項挑戰，包括主權債務違約風險、信用評級下調、企業及客戶融資受限，以及多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等。近期，金融市場遭遇若干挑戰，許多公司要麼削減開支，要麼推遲增聘人員或增設系統的計劃。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可能面臨經營預算減少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其推遲或放棄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倘經濟狀況持續困難，或即使經濟狀況好轉但信息技術開支仍減少，均可能通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銷售周期延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格降低、保險公司客戶出現重大違約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額下降，以及增長放緩或停滯。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私隱及個人資料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倘實際上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與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保險公司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過去數年已頒布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首次為「網絡運營者」建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中可能涵蓋中國境內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的多項義務。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除非符合其他法律依據，否則須事先徵得該個人同意。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法規」及「監管概覽－隱私及保護法規」。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監管動向，整體而言可能對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在內)開展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合規。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演變，這可能導致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在現行及日後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均會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此類實際存在或被指稱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用戶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此外，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多個行政機關聯合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當中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法規」。鑒於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的法律法規不會就網絡安全審查訂立任何額外監管規定。

此外，2022年7月7日頒布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2024年3月22日頒布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均訂明，數據處理者轉移達到特定數量門檻或符合其他規定標準的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時，須申請安全評估、辦理數據出境標準合約備案或取得個人資料保護認證。隨著我們業務不斷

風險因素

發展，未來可能出現涉及此類數據跨境轉移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中國當時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或要求我們調整或改變經營方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新法律法規提案將持續出台，而我們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新法律、現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修訂或重新詮釋，以及其他相關義務，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倘出現此類情況，除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開譴責、其他索償及處罰，以及產生重大的整改成本和聲譽損害外，倘立法或法規的適用範圍擴大，要求我們改變數據處理的做法及政策，或適用的立法或法規在解釋或執行過程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充分解決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資料保護的顧慮，或未能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供保險公司客戶用於管理和存儲其業務相關的專有信息以及敏感或機密數據。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防範黑客攔截、非法入侵、安全漏洞、病毒或惡意代碼植入，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我們解決方案所存儲和傳輸信息安全性的干擾。倘有一方成功規避我們解決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可能會盜用我們或保險公司客戶的專有信息或機密信息，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破壞或濫用我們的計算機系統，並對其盜取的任何信息加以濫用。

倘未能向保險公司客戶提出合適的定價及定制保險產品的其他產品特點，可能會影響我們聯合開發定制保險產品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日後與保險公司客戶及製藥公司的合作。

我們與保險公司客戶及製藥公司聯合開發保險產品、共同設計保單，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向客戶提出這些定制化保險產品的合適定價。此類統計數據若存在任何錯誤或不準確之處，都可能導致定價失誤，進而給保險公司客戶帶來重大財務損失，這將影響他們對我們的信任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無法為定制化保險產品準確制定合適的價格，可能會使保險公司客戶蒙受損失，並損害他們對我們的信任及雙方的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的部分保險公司客戶是大型保險公司客戶，在與我們的談判中擁有顯著的議價能力。這些保險公司客戶過去一直在尋求更優惠的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亦可能要求我們在所銷售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增加額外功能。為應對這些壓力，我們過去曾被要求降低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費率，或增加其平均成本，且未來可能仍會面臨此類要求。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銷量及降低成本來彌補費率下降或平均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外部數據供應商合作以獲取和分析數據。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拓展此類合作關係、難以控制相關成本，或者他們所提供的數據、產品或服務存在不準確之處或出現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對大量數據的整理與分析能力，為此我們與外部數據供應商開展合作，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工作。我們利用他們提供的信息和服務，幫助保險公司客戶拓展業務、促進業務發展、優化保險產品、完善風險分析，並提升用戶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拓展與這些外部數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或者他們提供的信息或服務出現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進程延遲，影響我們持續提供現有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能力，或使與外部數據供應商合作相關的費用增加。

此外，我們與這些外部數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亦面臨一些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洩露或其他安全事件、隱私監管法規或數據訪問相關法律的新發展，以及這些外部第三方供應商在經營策略或競爭策略上的調整。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持續開展數據驅動型業務的能力、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有義務向保險公司客戶披露我們的專有源代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的支持與維護服務的續約率。

我們通常借助自有專有系統為保險公司客戶業務提供支持。我們與客戶之間有關源代碼的知識產權歸屬通常分為兩類：(i) 定制開發：當我們為特定保險公司客戶量身開發應用系統時，該定制系統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及(ii) 標準化產品及二次開發：保險公司客戶對我們的標準化系統享有非獨佔使用權，而針對根據保險公司客戶需求對我們的系統進行的定制化二次開發成果，客戶則依據相關約定享有全部知識產權或非獨佔使用權。

披露源代碼內容可能會限制我們對該源代碼或包含該源代碼的解決方案所能獲得或維持的知識產權保護，亦可能易於引發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此外，這亦可能使獲得解決方案源代碼披露的保險公司客戶無需購買我們的支持或維護服務，就能自行對該軟件解決方案進行支持和維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此類索償的防禦過程可能耗費鉅資，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活動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商標、專利、版權、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償。此外，可能存在一些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所侵犯。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

風險因素

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主張其知識產權。倘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侵權索償，不論我們是否有理，我們都可能被迫從業務和經營中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索償。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停止銷售包含該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的解決方案、停止使用相關服務、支付巨額賠償金、從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持有人那裡獲得許可（而此類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者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此承擔侵權責任，或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研發替代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既困難且耗資巨大，而我們通常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侵權、挪用或其他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確定我們或其他方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挪用、侵犯或無效性的指稱進行抗辯。此類訴訟可能耗資巨大、耗時甚久，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被挪用，以及我們部分知識產權的範圍縮小或被宣告無效，所有這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行使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因各種抗辯、反索償及反訴而受到削弱，這些抗辯、反索償及反訴可能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或指稱我們侵權、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反索償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被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被宣告無效。我們無法保證在該等訴訟中會獲勝。

儘管我們已致力於保護自身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監察對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未經授权使用既困難又耗資龐大，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防止此等權利被挪用。我們不時可能須透過訴訟來行使有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這或會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被調撥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客戶的不當行為、不道德商業慣例及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員工、業務合作夥伴與保險公司客戶之間的互動。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客戶的不當行為及不合規商業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遇負面輿論。儘管我們已為員工制定行為守則，與保險公司客戶及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並實施詳細政策及程序以禁止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但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客戶會始終遵守該等守則、協議、政策及程序，亦無法保證我們為偵測及防止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會一直有效。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員工涉及任何不當行為、違法或可疑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敏感個人數據、協助保險承保或理賠中的欺詐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索償及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員工行為超出其職責範圍或違反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仍可能須對其行為負責。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或法律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員工存在直接或間接的往來。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面臨政府當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再者，倘我們未能有效監控及防範客戶的欺詐行為，可能導致保險理賠或損失增加，從而影響我們保險公司客戶的盈利能力。這反過來可能引發保險公司客戶的調查，損害我們與其之間的關係，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勞動相關法律相關的潛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各項法定員工福利，以惠及我們的員工。鑑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員工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情況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規定的員工福利款項。僱主若未按規定足額支付，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2025年9月30日，廣州天信被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寶蓮燈」）收購，而寶蓮燈於同日被暖畦無錫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天信及寶蓮燈存在未根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相關情況主要於收購前發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有關情況作出人民幣8.3百萬元的撥備。我們計劃在可行範圍，根據受影響員工的實際薪金水平，逐步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三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繳款或不被視為由我們作出的供款；我們已進行整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委託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已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信用報告，證明我們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在勞動及社會保障方面均無任何違法或不合道德行為的證據。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我們曾委託第三方機構繳款的做法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依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此情況或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國土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然而，有關法律要求的執行程度會因地方規例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倘承租人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用作辦公室的37項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有關損失。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面臨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立場有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不時成為，且日後亦可能成為涉及知識產權、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等事宜的訴訟對象。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相關費用外，處理及抗辯訴訟可能極大地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動用鉅額現金和解訴訟。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在其他方面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東的立場將始終保持一致。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日後取得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的一項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令（「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的實體中從事以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管轄境外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對受管轄境外人士作出特定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進行申報，該等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或或有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包含特定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的例外情況，惟除非美國個人投資者取得的權利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任何「受管轄活動」。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而這可能會牽涉到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施加的禁令或通

風險因素

知要求。此外，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與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則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被視為該規則所界定的「受規管交易」，而此類「受規管交易」可能被認定為「須申報交易」或「禁止交易」。倘屬於須申報交易，美國人士須就該項收購向美國財政部作出通知。倘屬於禁止交易，美國人士將被禁止進行該項收購。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可能豁免禁止及申報規定。投資者應就對外投資規則對是次[編纂]的適用性諮詢法律顧問。

外國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動亦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資金。美國政府或會就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施加新的阻礙及不確定因素。例如，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令正在審議中，現任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如擴大對外投資規則適用的領域。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或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持有我們證券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與保險公司客戶的系統進行互通可能帶來額外成本及風險，此類業務倘執行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提供自有的技術及專有知識，惟我們業務的這一方面存在與生俱來的風險。

我們的技術或未能與合作的保險公司客戶的平台完全兼容。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確保互操作性，但基礎設施、軟件系統或業務流程的差異可能導致兼容性問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的功能，並可能中斷保險公司客戶的運營。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技術的穩定性，但仍可能遭遇難以預料的技術故障或失效。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技術的性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服務中斷或用戶體驗下降，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緊張與保險公司客戶的關係，並可能造成財務損失。再者，我們面臨的監管環境因國家和地區而異，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對我們的運營實施限制。數據隱私和安全在我們行業至關重要，我們或合作的保險公司客戶倘發生任何數據洩露，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和法律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的技術始終存在被未經授權使用或侵權的風險。雖然我們不斷投資於軟件開發，以增強技術的兼容性和穩定性，並減輕這些額外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消除這些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理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全額彌補未來可能遭受的各類損失。例如，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依照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此外，保險商每年都會審核我們的保險單，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保險單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無法保證一定能續保。再者，倘我們遭遇意外的重大損失，或損失遠超保險單的賠償限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夠或未能發揮有效作用。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與流程、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自身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持續致力於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但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能充分有效地防範舞弊行為。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依賴員工執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接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這些系統，亦無法保證其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調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或未能投入足夠的人力資源維護這些政策與流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動負債淨額，這種情況未來可能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未必能持續保持盈利、錄得淨資產或實現正現金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9.5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3百萬元，以及淨負債人民幣704.0百萬元、人民幣8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6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我們預計未來的經營開支會不斷增加。此外，在完成[編纂]後，我們亦可能會產生一些額外開支，比如合規、會計方面的費用以及其他在私營階段未曾有過的支出。要是收入的增長速度趕不上開支的增長，我們就可能無法維持盈利狀態。倘我們錄得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我們或許就得通過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等融資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可這類融資不僅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達成，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實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推進業務目標，並應對商業機遇、挑戰或突發狀況。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無法獲得所需資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經營環境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支持業務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在中國醫療保險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ii)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iii)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環境；及
- (iv) 中國及國際總體經濟與行政狀況。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偏差，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額外融資活動。但此類融資或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達成，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倘我們無法對自身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乃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就可能難以持續開展經營活動、研發工作及銷售與營銷活動，亦無法把握未來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在該等情形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且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此等波動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此外，我們通常於中國國定假日（尤其是在每年上半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獲較低訂單量。我們的增長過去令季節性波動難以察覺，而將來亦可能出現此情況。我們預期，隨著增長放緩，此等季節性趨勢將會日趨明顯。再者，本公司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保險公司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出現轉變及波動、保險公司客戶的需求發生變化、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品牌或聲譽受損、監管環境的發展，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其他風險。由於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該等眾多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經營模式會在未來期間持續。

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方面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為一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然而，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按時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此外，截至相同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應收金額均會按時結清或最終結清。因此，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倘重大應收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被終止、削減或延遲的情況。

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多種優惠稅務待遇。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合資格為雙軟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如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則適用稅率減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幾近為零。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發生變動或終止。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被撤銷、無法再享受，或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的稅務負債計算提出成功質疑，則任何我們所享受的各類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收取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有關補助每年均有所不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地方政府日後可能決定調整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受的政府補助會持續提供。政府補助的任何削減、取消或要求償還，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斷授予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當中包括向董事及員工授出股份支付，旨在激勵並獎勵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本公司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與員工而言極為重要，並將於日後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現行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獎勵所適用的歸屬安排、禁售期、行使價或其他關鍵條款。倘我們作出此等調整，在本次[編纂]後的各個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工具的價值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工具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相應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值，而我們採納權益分配模式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高度管理層判斷，在本質上具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

風險因素

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工具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百萬元。我們預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工具的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出現波動，直至[編纂]完成為止，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優先股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將不會就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銷售及收入目前均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行政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行政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倘未能充分適應該等行政及經濟政策的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就多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其中包括與本行業公司的合規經營及監督管理相關的內容。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演變及調整，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本公司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供有關交易的單據證明，並在具備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的銀行辦理該等交易。然而，本公司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通常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便可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資金不足，均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注資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股東或本公司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轉讓），可能須履行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承擔稅務責任。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當中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事宜作出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類

風險因素

交易的審查。例如，7號公告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從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該轉讓行為被認定為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為目的且無其他真實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轉讓重新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7號公告亦為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進行股權買賣設立了安全港規則。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扣繳及繳納程序。

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定，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均須受上述法規管限，這可能令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承擔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此外，倘本公司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個人，該等股東進行的與本公司相關的股權轉讓或會引致本公司或該等股東的納稅義務或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股東已履行或將嚴格及時履行其納稅義務或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其調查），或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會難以向本公司、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可能難以針對彼等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而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於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本公司及大部份董事、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外針對彼等強制執行判決。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須在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被中國內地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要求，且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與若干外國（如美國）之間並無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執行。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法院依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法院，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後，有關當事人可向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08年安

風險因素

排》自《2024年安排》生效之日起廢止。《2024年安排》對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作出原判決法院的管轄權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救濟途徑等。然而，對於在《2024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符合《2008年安排》所指「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協議，《2008年安排》仍繼續適用。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各自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股息向我們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作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境內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投資、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施嚴格的審查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擴張、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履行對供應商的其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限制。

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資金募集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按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進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我們或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徵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授權或進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的任何發展可能使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布的先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極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此外，亦須委託境外機構辦理與行權、出售購股權及買賣股份和權益相關的事宜。待[編纂]完成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本公司、本公司高管及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且已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員工，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面臨法律制裁。基於上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布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本公司員工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稅款，或本公司未按規定代扣代繳，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未必會形成活躍的本公司股份交易市場，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充足流通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範圍乃經本公司及代表[編纂]的[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本公司股份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額及價格出現重大且突然的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本公司前景的變化、定價政策的改動、新技術的問世、策略聯盟或收購活動、關鍵人員的增聘或離任、財務分析師對利潤預測或推薦意見的調整、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解除等。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編纂]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的行政發展，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其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價

風險因素

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出現波動，監管動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此外，過往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其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亦可能面臨與本公司業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整體行政及經濟狀況相關的價格變動。

倘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進一步發行股份，閣下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緊接的每股有形賬面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編纂]有形賬面值將即時出現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每股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本，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或會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經不時修訂的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本地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僅具參考效力，而非強制約束）。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界定或不如香港或其他投資者居住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清晰明確。尤為重要的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發展未臻完善。基於上述原因，相較作為香港公司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公司的股東，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時，或會更難以有效行使其權利。

日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出售或市場預期其將進行出售，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日後，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行股份出售或市場預期其將進行出售，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部分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特定禁售期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股東不會在禁售期限制

風險因素

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將會作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並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於何時派付股息、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或金額。

股息派付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分派利潤界定為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如有)的可分派利潤以供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儘管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不具備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如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如本公司股份[編纂]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在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情況下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股份將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此外，如[編纂]行使[編纂]，或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以進一步籌集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若干取自公開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其準確性、完備性或可依賴程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均源自各項官方政府刊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存在任何被省略的事實會令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取自該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未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亦未確認該等來源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在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內的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可能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原因，本文件所載取自各項政府刊物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本公司股份的依據。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經營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信念與假設，以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內使用「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擬」等詞語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的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可能會有所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有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稱相關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所列的警示性陳述方為完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而在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相關報道。該等報道除其他內容外，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新聞界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有關本公司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對其不承擔責任。因此，謹提醒潛在投資者，須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